



首页 > 信息资源 > 学院动态

## 我院喜获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发布时间：2014-07-08

日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及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14〕14号），批准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增列为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开展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

我院于2011年列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并于2012年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此次获得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将有助于完善我院学位教育的学科体系，丰富人才培养结构，促使我院朝着继续教育与专业学位教育相结合、相互促进的可持续办学模式方向发展。（通讯员：洪赞成）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4〕14号

## 关于下达2014年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及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2014年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及经动态调整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现将批准名单印发给你们。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增列及撤销的授权点名单下达到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并抄

送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的主管部门。

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招收研究生;待在学研究生毕业后,其学位授予权即予终止。

- 附件:1. 2014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2. 2014年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  
3. 2014年军队学位委员会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抄送:教育部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1:

2014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新增授权点名称
福建省教育厅	福州大学	公共管理

		工程硕士(交通运输工程)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工程硕士(机械工程)
		工程硕士(电气工程)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农林大学	金融
		工程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
福建省教育厅	集美大学	税务
		教育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医科大学	应用心理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中医药大学	护理
		药学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师范大学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
		法律
		图书情报
福建省教育厅	闽南师范大学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
		工程硕士(食品工程)
财政部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税务